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陳有延

被告 陳韋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3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53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25元，及如本院卷第9頁所示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53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本院卷第163、1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1 2231) 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114年12月8日  
02 最後一次清償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8萬8798元，及如附  
03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另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向原告  
04 借款9萬元，約定自113年8月30日起，每月為1期，分84期清  
05 償，採機動計息（現為14.78%），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  
06 期限利益，詎被告於113年12月5日還款1726元，經抵充截至  
07 113年12月4日之利息共850元，再抵充本金，後於114年12  
08 月8日還款510元，尚欠本金8萬656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  
09 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4 款、帳務資料、交易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  
15 定書、帳務資料、還款交易明細、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  
16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7 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8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陸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

03 附表：

04

編號	項目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1	信用卡	8萬8798元	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信用貸款	8萬6568元	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8%